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一二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李蔚中另有任用，督導員張振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鵬遠爲台灣省社會處股長，屈皓爲稽核，林賢德爲科員，夏鼎文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萬國鼎爲課長，黃昌秋、李中英爲督導員，蔡納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秘書，朱洪道爲台灣省檢驗局秘書，馮全裕爲技正，莊伯禧爲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正，李蔚中爲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技正，陳瑛爲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秘書，劉清標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臻枏、賴慶治、馮立儒爲台灣省訓練團編審，劉文亞、周永輝爲訓導，吳春熙、傅必琦、劉逢昌爲課長，王爲孝爲中隊長，王耀爲醫師，場首舉爲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秘書，劉元澄爲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組長，林鴻德爲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院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二號

吳錦泉爲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總務室主任，劉孔昂爲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技師，張耀東爲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憲新爲台灣省台北縣木柵鄉公所課長，余次琦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督學，石宛珠爲台灣省新竹縣立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校長，鄭書聲爲台灣省新竹縣沙坑國民學校校長，董琳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松盛爲台灣省嘉義縣立布袋初級中學校長，陳闓爲台灣省嘉義縣過路國民學校校長，簡秀通爲台灣省嘉義縣柳溝國民學校校長，劉智爲台灣省台南縣立學甲初級中學校長，董學傳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徐水生爲台灣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秘書，蔣朝同爲台灣省屏東縣歸來國民學校校長，張吉劭爲台灣省屏東縣前進國民學校校長，祁伯庸爲台灣省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校長，張連生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任秘書，賈仲三爲台灣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仙助爲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秘書，李水爐爲專

員，馮周武為台灣省台南縣立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汪彞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梁國藩為銓敘部專門委員。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孫雪岩為專員，黃伯勤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視察梁國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呂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張維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亦欣為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鄭信安權理國立教育資料館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景燾為國民大會秘書處主計組科長，呂述惠為專員，林洪毅為科員，尹幻平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計室專員，項毓雄為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〇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明智

台灣屏東縣南州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

縣南州鄉同安村三千路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占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明智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屏東縣南州鄉公所村幹事林明智因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罰金伍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並經繳納罰金在案，經核本案林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移送屏東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書各一紙，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明智申辯略稱：關於被指侵占乙節，均係不實，邱坤與陳東連租金糾紛，自四十五年雙方業佃感情衝突，無法直接繳租，而雙方前來委託職替轉各期租金，首先二、三期均得履行，而後因雙方感情更壞，業主陳東連圖謀收回耕地起見，均拒收租金。職屢次通知及勸告陳東連領回租金，邱坤更苦求保管，為後日之證，致將該糾紛在租佃委員會調解，由各委員勸告陳東連收取其租金，均被拒接受，該佃農邱坤委託租金每期包裝密封存入鄉公所辦公箱內保管，經直接單位主管民政課長顏春風在屏東地方法院證述在卷，於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判決無罪在案，不料上訴高等法院，只傳原被告外，證人或關係人均未傳喚到場，一庭終結，判決處罰金五百元，亦不能上

訴，職為公好義，為民服務，至受此災禍，懇請貴會從輕處分等語。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明智，係屏東縣南州鄉公所課員兼租佃委員會委員，民國四十六年間為佃農邱坤與地主陳東連發生租佃糾紛，進行調解，嗣邱坤每期將應交陳東連之租金新台幣九百五十六元九角，共五期，合計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先後送由被付懲戒人轉交，被付懲戒人每次收到後，掣據交邱坤為憑，但並不通知陳東連領取，侵占入己，迨至四十九年七月間，陳東連以邱坤積欠租金達兩年之久，向南州鄉公所租佃委員會聲請調解，收回耕地，邱坤始發覺，訴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台南高分院判決主文載：「林明智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申辯所稱，因陳東連圖謀收回耕地，拒收租金，每期租金均已包裝密封存入鄉公所辦公箱內保管云云，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明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一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施至田

台灣嘉義縣政府科員

男 年四十五歲 福建晉江縣人 住嘉義市國華街

二九〇號之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命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施至田記過一次。

###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嘉義縣政府(50)626嘉府人二字第33043號呈：以該府民政局社會課前課長陳玉崗(現調新聞處服務)未經核准，擅

將公有宿舍調換與該府科員施至田居住，迭經令催遵讓，該施員抗不遵命，請移送懲戒等情到府。同府認為該員未經核准，擅將公有宿舍調換，搬入居住，迭經該縣府令催遷出，仍抗不遵命。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據被付懲戒人施至田申辯稱：「申辦人服務嘉義縣府十餘年，平日奉公守法，未敢墮越，緣因配住宿舍僅九席一室，長女年長，未便合住一室，妻又患精神分裂症，影響鄰居安寧。嗣微得社會課長陳玉崗之同情，同意互換宿舍居住，並呈請縣長核備，時經月餘，未奉批示，故先行互換搬遷居住。在互換之前，曾援例申請在宿舍空地上租地搭蓋房屋，亦未蒙核准。在此種種困難情形之下，不得已始互換宿舍居住，事實上並非故意抗命」等語。

### 理由

查公務員配住之宿舍，該公務員僅有使用權；至於處分宿舍，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始得為之。被付懲戒人施至田未經縣長核准，竟與同府社會課長陳玉崗互換宿舍，並先行遷入，已屬不合；乃迭奉縣府令催遷出，不予遵辦；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自難辭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責任。申辯理由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至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二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如翼

糧食局台北事務所餘糧調查員

男性

年卅六歲 河南省鎮平縣人 住高雄縣路竹鄉延平路一八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王如翼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省糧食局呈，略稱：「台北糧食事務所餘糧調查員王如翼，自四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廿七日止，申請休假，九月廿九日至十月廿二日止，請事假，十月廿四日至十一月二日止請病假，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到公，十一月七日至五十年四月廿四日止，先後請請病假，竟於准假期間，擅自擔任省立崗山中學專任教員等情，以王如翼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抄附原呈，函請審議到會。

王如翼申辯略稱：申辯人服務台北糧食事務所五年，因該所近華山車站，煤烟彌天，空氣污濁，月入又菲薄，無法維持適當營養，四十七年，即患有過敏性鼻炎，至四十九年七月，復患過敏性氣管炎，經台大醫院診治月餘，未見好轉，又奉派兼任文書股長，並奉諭於短期內整頓文書，期臻制度化，深悉責任重大，故抱病工作，未加意調養，至九月初，病情加重，並因藥物副作用，引起胃酸過多症，（見台大醫院病歷單記錄）經醫學友人告以台北市氣候乍寒乍熱，且空氣污濁，不合於過敏性氣管炎者居住，宜速移居中南部休養，申辯人乃於去年九月十二日，藉休假機會南來，借住友人家休養，又因台南糧務所，無人願意對調，為達長期休養目的，不得已，任教崗山中學，又因服務糧局多年，不願遽行辭職，並因不諳法規，認教員為聘任，兼任或與法規無礙，但雙方領薪，僅在一方工作，終覺良知有違，故於去年十一月廿六日，簽請留職停薪，惜未經核准，本年三月初末，始決辭台北糧務所職務，四月一日簽呈，因托友人代轉，致延至四月廿一日，到達台北所，但四月份薪金，申辯人終未領取，申辯人為調養疾病、兼職，實非貪圖非分獲利，除設法儘速繳回超領薪津外，懇念斯情，從寬議處等語。

理由

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在糧食局台北事務所，任職有年，四十九年七月，又奉派兼任文書股股長，申辯亦自承責任重大，

乃於同年八月一日起，竟擅兼省立崗山中學專任教員，（詳教育廳復台北糧務所函）自同年九月十二日至廿七日，申請休假，九月廿九日至十月廿二日事假，十月廿四日至十一月二日病假，十一月七日至五十年四月廿四日，又先後請請病假，雖其申請病假，率附有空軍醫院證明，並於台北糧局事務所接獲中央信託局通知，王員重複保險，經調查發覺辭職，而其利用准假期間，擅兼省立中學專任教員，雙方支薪，縱如申辯所稱，不諳法規，願儘速繳回超領薪津，按諸上開規定，違法之咎，仍無可辭，申辯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如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取得外國國籍	自願轉籍	應發證書	註冊日期	備註
張世輝	男	三十歲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士林區七鄰	無	為外國人	知認	無	○一第字出壹	廿月九年十五	依項由證
張雪子	女	二十一歲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士林區七鄰	無	為外國人之妻	知認	無	○一第字出壹	廿月九年十五	依項由證